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證豪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043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1210031@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25553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成大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成大”婦女望錠250毫克
（衛署藥製字第007024號）」（批號：K00705）回收一案
，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0月4日FDA風字第1021150985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2年9月16~18日派員至成大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國內藥廠持續性安定性試驗專案查核，現場檢驗結果發現旨揭批號產品之溶離度試驗結果與原核准規格不符。
- 三、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基於民眾用藥安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令旨揭公司，將案內產品主動回收，請貴機構確實配合辦理各項回收作業。
- 四、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仁康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城區分院、西園醫院、





秀傳醫院、協和婦女醫院、松山醫院、泰安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培靈醫院、博仁綜合醫院、景美醫院、郵政總局郵政醫院、資生堂醫院、福全醫院、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柚明診所、東北藥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2018-10-21
11:48:30
電子公文
章